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303
24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ENGLISH
FRENCH/RUSSIAN/SPAN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45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4	2
二、 国家责任.....		3

* A/48/150和Corr.1

一、导言

1. 依照大会1947年11月21日第174(II)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法委员会按照该决议中所附载、后来经过修订的章程于1993年5月3日至7月2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委员会永久会址举行了第四十五届会议。

2.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包括下列项目：

1.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 国家责任。
3.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4.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5.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6.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
7. 同其它机构的合作
8. 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9. 其它事项。

3.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情况载述于提交大会的报告中。¹该报告第一章为“导言”。第二章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涉及国际刑事法院章程草案问题。委员会工作组拟订的章程草案案文附于本文件。第三章涉及“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第四章专门讨论“国家责任”专题，其中载有关于这一专题的六项条款草案案文，并附有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评论。第五章涉及“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专题。第六章载述有关委员会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以及同其他机构合作的事项，并且载述若干行政事项和其他事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也会议，补编第10号》(A/48/10)。

4. 为方便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各国代表团参考,兹将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通过的关于国家责任条款草案印制如下。

二、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

第二部分

第1条* 第2款

2. 第1款所指的法律后果不影响犯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履行其已违背之义务的持续责任。

第6条

停止不法行动

其行为构成具有持续性质之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有义务停止该行为,但不影响其已经引起的责任。

第6条之二

赔偿

1. 受害国有权从犯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获得以第7、第8、第10条和第10条之二所规定的恢复原状、补偿、满足以及承诺和保证不重犯等方式单独或配合适用所提供的充分赔偿。

2. 在确定赔偿时,应该考虑到:

(a) 受害国,或

* 第1条已于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获得通过(见《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83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42页)。

- (b) 以其名义提出索赔的该国国民的、起到损害作用的过失、或故意的行为或不行为。
3. 犯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不得援引其国内法的规定作为不提供赔偿的理由。

第7条

恢复原状

受害国有权促使犯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恢复原状,即恢复犯下不法行为前所存在的状况,但这种恢复原状具有以下条件和限制:

- (a) 并非实际做不到的;
- (b) 不致违反根据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所产生的义务;
- (c) 受害国从促使恢复原状而不要求补偿所得到的利益不致与所引起的负担完全不成比例;或
- (d) 不致严重危害犯有国际不法行为之国家的政治独立或经济稳定,而受害国不致因未恢复原状而受到同样的影响。

第8条

补偿

1. 在受害国所受到的损失未以恢复原状方式得到补偿的条件和限制下,受害国有权从犯有某一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获得补偿;
2. 为了本条的目的,补偿包括受害国所蒙受的、可从经济上加以估价的任何损失、可包括利息,并在适当情形下包括利润损失。

第10条*

满足

1. 受害国有权在犯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必须为该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尤其是精神损害--提供充分赔偿的条件和限制下从它获得满足。
2. 满足可采取以下的一种或多种方式:
 - (a) 赔礼道歉;
 - (b) 名义赔偿金;
 - (c) 在严重侵犯受害国权利的情形下,反映侵犯之严重性的赔偿金;
 - (d) 在国际不法行为由官员的严重渎职或由官员或私人的犯罪行为引起的情形下,对这些肇事者的惩罚或纪律处分。
3. 受害国获得满足的权利不能据以伤害犯有国际不法行为之国家的尊严。

第10条之二

承诺并保证不重犯

受害国有权在适当情况下要求犯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承诺并保证不重犯不法行为。

* 特别报告员拟议的第9条(利息)的内容已纳入第8条第2款。条文顺序上也就出现了缺号。